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3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4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劉慧卿議員，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SC
張學明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譚偉豪議員，JP

列席議員：葉偉明議員，MH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議程第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黃銘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
陳志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工程1(新界西及北)
李關小娟女士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傅小慧女士

議程第VII及VII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陳積志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
唐嘉鴻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明基全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II項**

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永光先生

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蕭偉明先生

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
市場及企業傳訊助理總經理
劉毓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348/08-09號文件 —— 2008年12月19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374/08-09號文件 —— 2009年2月16日
特別會議的紀要)

2008年12月19日會議的紀要及2009年2月16日
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03/08-09(01)號 —— ET FARNWORTH
文件 先生於2009年3月
22日就與合和
中心二期有關
的事宜提交的
另一份意見書

- 立法會CB(1)1266/08-09(01)號——在立法會議員
文件 與葵青區議會議
員於2009年1月
22日舉行的會
議席上就工業
大廈轉型提出
的事宜
- 立法會CB(1)1341/08-09(01)號——政府當局就工
文件 務計劃項目第
715CL號——
將軍澳進一步
發展——將軍
澳市中心南及
調景嶺的基礎
設施工程提交
的文件
- 立法會CB(1)1350/08-09(01)及——九龍城區議會
(02)號文件 房屋及基礎建
設委員會主席
何顯明先生於
2009年4月2日
就私營靈灰安
置設施發出的
函件及政府當
局的回應
- 立法會CB(1)1359/08-09(01)號——政府當局就租
文件 者置其屋計劃
屋邨升降機覆
檢工作提交的
文件
- 立法會CB(1)1393/08-09(01)號——政府當局就建議
文件 在大澳一涌興建
河堤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CB(1)1418/08-09(01)號——K28重建項目波
文件 鞋街眾業主於
2009年4月23日
就與市區重建
有關的事宜提
交的意見書)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47/08-09(01)號——待議事項一覽表文件

立法會CB(1)1347/08-09(02)號——跟進行動一覽表文件

立法會CB(1)1392/08-09(01)號——李永達議員於

2009年4月21日
就東涌的私人
發展項目內的
公眾設施發出的函件)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建議在下次例會席上討論中環灣仔繞道、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相關工程。李永達議員建議，鑒於一宗關乎東涌一個私人發展項目內休憩空間的事件，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公眾休憩空間的事宜。

4. 委員商定，在編定於2009年5月26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中環灣仔繞道、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相關工程；及

(b) 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

IV 關於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監察《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及研究相關事宜的建議

(立法會CB(1)1347/08-09(03)號——立法會秘書處就關於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監察《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及研究相關事宜的建議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1)1392/08-09(02)號——政府當局就《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工作計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409/08-09(01)號——觀塘市中心區重建業主立案法團大聯盟於2009年4月25日就與市區重建有關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5. 委員察悉，本土行動及H15關注組於2009年4月27日發出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有關意見書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456/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4月2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參閱。)

6. 主席建議邀請發展局局長參與討論此事項，以便她就政府文件加以說明(如有需要)。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7. 主席表示，在2009年4月15日的特別會議席上，何秀蘭議員建議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及研究相關事宜。在出席的委員中，大部分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並無委員提出反對。委員察悉委任小組委員會的相關程序，並商定應納入何議員提出關於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監察《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及研究相關事宜的建議的議程項目，供事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討論。

8.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2009年4月15日的特別會議席上，出席的委員及大部分團體代表均支持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若資源許可，她希望小組委員會可以盡快展開工作。否則，她希望委員同意擬議的小組委員會可在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展開工作。

9.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有關增加立法會秘書處為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的資源的建議，在內務委員會遭否決，但她相信大部分委員支持立法會秘書處應得到所需資源以提供秘書處服務，政府當局不應牽涉此事。她支持擬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這樣有助更聚焦地討論有關課題。由於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的時間尚未決定，如資源許可，擬議的小組委員會應盡快展開工作。

10.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可有效和定期地跟進與《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有關的事宜，並能較小組委員會更為聚焦。若有太多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覺得難以應付工作。如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但又未能即時展開工作，做法不可取。葉國謙議員在回應李永達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較合適的做法，是在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才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

11.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以及該小組委員會應盡快展開工作。

12. 陳偉業議員要求澄清，在2009年4月15日的特別會議席上，是否已決定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秘書解釋，根據《內務守則》，事務委員會如委任小組委員會須提交正式建議。至於2009年4月15日的特別會議，並無委員事先提出有關委任小組委員會建議的通知，事務委員會亦沒有擬備任何建議。在該次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決定在隨後會議的議程加入一個項目，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應否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

13. 何秀蘭議員表示，如資源許可，並獲內務委員會批准，擬議的小組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她要求澄清，在同一時間，事務委員會轄下是否只可有1個小組委員會運作。

14. 劉慧卿議員認為，現時應有空間讓擬議的小組委員會立即展開工作。由於海濱規劃的課題可能複雜得多，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若草率完成工作，並非可取的做法。

15. 秘書表示，根據相關的《內務守則》，事務委員會可為協助其工作委任多於一個小組委員會，而在同一時間，所有事務委會及其他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總數不應超過8個。然而，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未到16個的限額，便可請內務委員會批准讓已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即使已有8個或以上的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亦然。現時，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有兩個，小組委員會則有11個。

16. 有鑒於此，劉慧卿議員建議應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讓擬議的小組委員會立即展開工作。

17. 劉秀成議員表示，雖然他希望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可盡快完成工作，但確實時間無法預計，因為該小組委員會也許未能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工作。立法會秘書處現正收集相關區議會就海濱規劃事宜所作討論及海外的海港管理局當的資料，而當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研究上述資料後，未來路向會更清晰。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可先與《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會晤，這樣有助事務委員會跟進與《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相關的事宜。

18. 甘乃威議員表示，由於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未必可於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工作，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可於2009年10月討論，擬議的小組委員會應否在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才展開工作，還是兩者可同步進行。

19.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希望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可於2009年年底完成工作。

20.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督導委員會已就《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展開工作，而其成員為社會各階層的代表，具有地區發展及文物保育等各相關範疇的經驗。事務委員會無須倉卒處理有關事宜。她亦贊同，事務委員會可先與督導委員會會晤，瞭解其工作及面對的困難。

21. 主席請發展局局長就此事提供意見。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發展局局長可提供資料，但應避免干預立法會的工作。

22. 發展局局長表示，她尊重立法會，並認為立法會內部事務不應受任何政府官員干預，因此她只會提供資料。鑒於《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重要性，政府當局已在3次會議席上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課題。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提供有關《市區重建策略》檢討3個階段的詳情。第一階段已經完成，而不論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及該小組委員會於何時成立，其他階段亦會按計劃推展。由於在第二階段會舉行許多公眾參與活動，人力與資源需求龐大。委員可考慮透過政府文件第27段所建議的3種渠道，參與《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工作。第三階段——建立共識是最重要的階段，因為政府當局推展有關事宜時需要社會的共識。若擬議的小組委員會能獲委任，可在《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第三階段發揮最大作

用。自本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起計，發展局的代表曾出席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3個小組委員會(即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及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合共23次會議。她本人曾親自出席事務委員會及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若現時再委任另一個小組委員會，她未必能每次出席其會議。她提述擬議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及研究範疇，並表示她頗關注當中並無特別提及"檢討"一詞。她相信擬議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是研究與《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有關的事宜，而非研究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的工作。市建局董事會、財政司司長及發展局負責監察市建局的工作。若擬議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涉及監察或干預市建局根據於2001年頒布現行的《市區重建策略》所執行的工作，而不是以具前瞻性的方式研究《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她會要求委員謹慎考慮有關事宜。

23. 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早在2003年便應展開《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工作。對於政府當局極為重視《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他表示歡迎。他讚賞發展局局長親自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但認為事務委員會可能難以處理太多事宜，因為在本屆會期舉行的大部分事務委員會會議已長達4小時。事務委員會亦應非常重視《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工作，擬議的小組委員會可作為事務委員會與督導委員會的對口單位。他相信沒有委員反對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意見不一之處在於應在何時展開工作。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的時間，與決定擬議的小組委員會應否立即展開工作，並無直接關係。他支持盡快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並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擬議的小組委員會立即展開工作。

24.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各社區組織一直就市區重建事宜進行多次討論，她和陳淑莊議員曾參與一次公開討論環節，許多專家獲邀分享其他地方的市區重建經驗。除到訪其他地方外，透過邀請海外專家訪港也可取得有關市區重建方面的寶貴資料。在考慮是否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時，委員應顧及其本身及政府官員的工作量。為確保會議的討論能取得成果，擔任適當職級的政府官員應出席會議，而會議質素較會議次數更為重要。她認為，擬議的小組委員會應在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才展開工作。

25. 何秀蘭議員贊同，事務委員會應先決定是否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可於稍後就職權範圍及研究範疇提出進一步建議。

26. 按照主席的指示，秘書解釋，現時正在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為11個，因為內務委員會暫時放寬了有關限額，而當內務委員會於2009年4月17日否決有關建議，即利便立法會委員會對特定政策事宜進行詳細研究的安排後，有關限額便回復至8個。若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便應決定是否徵求內務委員會的批准，立即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還是輪候直至空額出現。

27. 主席請委員投票表決應否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在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委員中，8名委員投票支持，10名委員投票反對有關建議。

28. 何秀蘭議員詢問，委員會否連擬議的小組委員會在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才展開工作也反對，因為在討論期間，委員對何時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意見紛紜，但沒有委員反對委任小組委員會。她繼而詢問，應否給予委員機會考慮委任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時間表。

29. 主席表示，雖然擬議的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但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不時討論與《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有關的事宜。如有需要，委員可再提出有關委任擬議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V 工務計劃項目第259RS號"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立法會CB(1)1347/08-09(04)號——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259RS號——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347/08-09(05)號——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的單車徑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30.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所提交的無障礙社區關注組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有關意見書(立法會CB(1)1453/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4月2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參閱。)

31. 因應發展局局長提出的建議，主席同意無須作簡介，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興建單車徑的目的

32. 葉偉明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他們曾建議興建單車徑，振興本港經濟。他詢問，擬議單車徑是否只作消閒用途，以及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推動單車旅遊並在市區興建單車徑網絡。他繼而建議，當局可考慮將有關單車徑網絡接駁深圳的單車徑網絡。

33.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雖然在市區興建單車徑網絡有困難，但政府當局會盡量探討有關做法是否可行。舉例而言，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可否在港島中區及東區的海濱用地興建單車徑。推廣單車旅遊超出發展局的職權範圍，她會向相關的決策局轉達葉偉明議員的意見。如有需要，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可討論有關事宜。

34.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與部分其他議員參加了在2009年4月25日舉行的與現行建議相關的實地視察活動，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她建議，當局可沿單車徑網絡若干地點設置住宿和小食亭等設施，並邀請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參與有關設施的運作。有關住宿設施可推廣親子騎單車的樂趣。發展局局長感謝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意見。

35. 陳鑑林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建議可推廣騎單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興建單車運動場地及為國際單車比賽而設的單車徑。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運動政策屬民政事務局職權範圍。據她所知，將軍澳及葵涌將會興建單車運動場地，當局亦會不時舉辦公路單車賽事。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補充，作體育用途的單車徑與康樂單車徑的設計要求不同。擬議單車徑會作康樂用途，政府當

局已就所需的附屬設施諮詢多個單車團體。遇有任何國際單車比賽或賽事，政府當局會實施封路等特別交通安排，協助有關賽事順利進行。

36. 葉國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興建擬議的單車徑。他表示，香港可於4年內建成長115公里的單車徑，但深圳在1年內已建成長135公里的單車徑。他支持有關單車徑作康樂用途。他建議，擬議單車徑的設計可便利到達新界的文物地點，單車徑沿途應栽種更多樹木以提供遮蔭。

37. 發展局局長贊同當局應考慮使單車徑更方便前往附近的文物地點。舉例而言，騎單車人士可前往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二批建築物的王屋村古屋參觀。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補充，在釐訂擬議單車徑的路線時，政府當局已考慮附近景點及文物地點的位置。當局會豎立指示牌，以便騎單車人士前往有關景點及文物地點參觀，並在單車徑沿途進行合適的美化工程，提供較佳的騎單車環境。根據現行的建議，當局將會栽種約900棵樹木。

有關可興建的單車徑的建議

38. 甘乃威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詢問，為何中區及東區的擬議單車徑須進行可行性研究。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興建一條由南區至中西區的單車徑，並與南區區議會討論有關事宜。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港島發展一個單車徑網絡。

39. 陳淑莊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南區與中西區之間興建一條單車徑。至於啟德發展計劃，政府當局應預留地方興建單車徑，啟德發展區內的道路設計應有助達致此目的。

40. 陳偉業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有關建議。由於現時的單車徑並不連貫，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處理有關情況，提供一個連貫不斷的單車徑網絡。

41.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興建所有單車徑均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這項要求並非限於在中區及東區興建的單車徑。關於在南區與中西區之間興建一條單

車徑的建議須予審慎考慮，而政府當局目前並無這樣的計劃。然而，當局可探討在港島興建個別路段的單車徑是否可行。政府當局現行的政策是興建單車徑，以便在新界建立連貫不斷的單車徑網絡。關於啟德發展計劃，政府當局會在推行道路基礎設施及落實興建單車徑兩方面加以協調。

42. 張學明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可在短期內增加就業機會，長遠而言則可改善市民的生活。由於現時並無單車徑連接大埔與粉嶺，他支持興建擬議的單車徑，把兩個地方連接起來。他詢問，根據現行建議所進行的工程，會否與路政署所推行的工務工程項目(例如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工程)配合。由於單車是在郊區使用的一種交通工具，他詢問政府當局的建議會否包括通往附近村落的接駁單車徑的興建工程。

43.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回應表示，當局已就現行建議諮詢路政署，現行建議下的工程將會與路政署管理的工程妥為配合。政府當局會致力把施工期間對交通和居民造成的影響盡量減至最少。擬議單車徑的路線已有顧及附近郊區的實際情況，前往村落的通道會時刻保持暢通。

安全事宜

44.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亦參加了2009年4月25日舉行的實地視察活動。他詢問，300萬撥款是否足以改善現有單車徑選定路段的情況。他認為，單車徑途經的部分行人天橋及隧道的斜路頗為陡峭和危險，政府當局應加以改善。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全港現有單車徑的安全情況。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回應表示，現行建議下的改善工程主要集中在擴闊現時位於上水、粉嶺、大埔及沙田的單車徑主要路段，並且豎設指示牌。就本港現有單車徑的改善工程而言，運輸署是負責定期監管及進行改善工程的有關方面。

46. 有鑒於此，劉秀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前，提供有關運輸署在現有單車徑進行改善工程的資料，並列出預計所需的時間和費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607/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5月18日送交委員參閱。)

交通事宜

47. 陳淑莊議員表示，雖然她知悉在市區騎單車可能會有危險，但她希望政府當局會依循推廣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的方向，推動可持續發展的生活。

48. 發展局局長表示，推廣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是一項交通政策事宜，如有需要，交通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有關事宜。政府當局知悉，新界部分居民以單車為接駁交通工具。因此，擬議的匯合中心會提供單車停放處，盡量方便市民在停放單車後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政府當局會視乎情況，把推廣騎單車的 concept 融匯其中。

49. 陳鑑林議員認為，除非屬短途旅程，否則難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內地及台灣過往以單車作為市區的交通工具，曾造成許多交通混亂的情況。

50. 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於單車停放處不足，違例停放單車的情況普遍，在港鐵站附近的位置尤其嚴重。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規管騎單車的相關法律條文，使其更簡便易行。舉行而言，根據現行法例，即使沒有行人經過，騎單車人士如在行人道交匯處不下車，便有可能遭受檢控。他建議，可把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屬其他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多項關注事宜，轉介予有關事務委員會，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51.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各種問題例如通過法例規管騎單車人士及為往來固定地點的人士提供單車停放處等，超出發展局的職權範圍，有關事宜亦非發展局能單獨處理。她會向相關決策局轉達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如有需要，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可討論該等事宜。

52. 主席表示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相關的會議席上匯報委員的意見。

秘書

VI 建議在發展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立法會CB(1)1347/08-09(06)號——政府當局就建議在發展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提交的文件)

53. 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理據。她表示，鑒於目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失業率高企，除加快落實各項基建項目外，政府當局還會推出兩項特別措施，分別是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以及設立發展機遇辦事處。發展機遇辦事處不可直接創造就業機會，但會透過便利私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推行更多發展項目，希望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擬設職位為首長級(首長級薪級第3點)編外職位，出任發展機遇辦事處主任，初步為期3年。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建議編制規模很小，每年開支不超過500萬元。政府當局會進行中期檢討，然後才決定是否需要長期設立發展機遇辦事處。發展機遇辦事處會向合資格的倡議者提供經整理、協調的一站式諮詢服務，讓倡議者盡快瞭解各政府部門對其建議的意見。提交予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建議須符合特定準則，而發展機遇辦事處所處理的建議將交由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考慮。發展機遇辦事處會以透明、公平的方式運作。發展機遇辦事處只會擔當促進者的功能，有關項目仍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定程序，其工作不會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重疊。

54. 梁家傑議員表示，不同政府部門之間內部協調不足並非最近出現的問題，並質疑何以需要為便利推行若干建議而設立發展機遇辦事處。政府當局應從根本着手，解決內部協調的問題。他詢問，政府文件第7段所載，非政府機構提出的10項建議的性質，並問及發展機遇辦事處提供的服務是否免費。他關注到，若發展機遇辦事處已表示支持某項建議，其他政府部門審核該建議時會否有所偏頗。他詢問，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更改名稱後，職權範圍會否改變。

55.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當局是因應目前及短期內的特殊情況而建議設立發展機遇辦事處。但必須承認的是，現時推行發展項目所需的程序複雜，有時候不同政府單位向項目倡議者所提出的意見亦不一致。擬設的發展機遇辦事處會提供一站式服務，便利

推行符合特定準則的建議。非政府機構十分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雖然她不可提前透露部分建議的詳情，但有關建議涉及福利和宗教機構的原址擴建或搬遷計劃，以提供更理想的社區服務，當中或須換地或修訂契約條款。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曾處理由香港女童軍總會提交的換地建議。為便利進一步的發展，香港女童軍總會放棄位於加士居道的現有用地。由於發展機遇辦事處擔當諮詢角色，該辦事處會免費提供服務。發展機遇辦事處會協助蒐集相關政府部門對倡議者所提交建議的意見，但在其後相關政府部門及有關當局審批的過程中，有關建議不會獲得特殊待遇。她曾與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成員討論，他們普遍認為設立發展機遇辦事處有助政府當局提供清晰而一致的意見。雖然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更改名稱後，中文名稱並無改變，但其職權範圍會擴大，以反映須考慮由發展機遇辦事處所處理的建議的額外職責。

56. 張學明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關於中期檢討方面，他詢問會於何時進行。他認為，倘發展機遇辦事處能夠達到預定目的，便應繼續運作。由於新界的發展管制頗嚴格，他詢問發展機遇辦事處會否處理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項目，例如其中的沙羅洞項目。

57.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當局會在發展機遇辦事處運作一至兩年後進行中期檢討。若檢討結果令人滿意，她希望議員支持長期設立發展機遇辦事處。她確認，發展機遇辦事處會處理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項目，以及與文物保育、長者服務及創意產業範疇相關的建議。

58.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方向值得支持。他認為，政府當局與發展商及財團交手時處於不利位置，往往在審批的最後階段出現事故。他表示，當局所採用的申請資格，不應被項目倡議者利用，否則便有違設立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原意，數碼港項目等事件亦可能再次發生。他認為，與體育及宗教相關的項目應合乎由發展機遇辦事處處理的資格，並詢問體育及宗教是否歸入已鎖定的6項產業中的"文化及創業產業"一類。關於創意產業，由於知識產權屬保密性質的工作，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獨立的諮詢委員會，審批業界所提交的建議。

59. 發展局局長感謝陳偉業議員的支持。她強調，發展機遇辦事處並非負責批准建議的機構，現有政府部門及有關當局會繼續針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行駛權力。現時的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為獨立機構，其半數以上的成員由專業機構及發展商提名，再由政府當局委任獲提名的人士。當局會增加日後的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加入具有文物保育及環境保護方面專業知識的人士。她確認，體育及宗教已歸入文化產業內。

60. 葉劉淑儀議員歡迎設立發展機遇辦事處。她察悉，凡項目合乎資格由發展機遇辦事處處理的倡議者，本身必須擁有土地，因此，設立發展機遇辦事處未能令並不擁有土地的中小型企业受惠。舉例而言，一間軟件公司曾表示，若邊境附近的土地可供營運使用，便願意將業務及員工遷回本港。關於當局已鎖定可作進一步發展的6項產業，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助本身並不擁有土地的中小型企业。她亦詢問，倘得到相關決策局在政策上給予支持，發展機遇辦事處會否處理成立企業的建議。

61.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已審慎考慮有關事宜，並認為若倡議者本身並不擁有土地，便會有問題。若倡議者所擁有土地的用途地帶不適宜作屬意的新用途，便可向發展機遇辦事處提交建議。只要符合申請資格，則不論規模大小的企業也可受惠於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工作。政府當局現正探討是否可活化工業大廈，供合適的界別使用。設立發展機遇辦事處，可在當局已鎖定可作進一步發展的6項產業的建議落實時發揮作用，但落實有關建議不能單靠發展機遇辦事處。對於並不擁有土地的倡議者，相關的決策局可協助他們落實建議，例如推動私家醫院的發展。發展局會協助物色所需土地，根據一個公平、公開的機制批出有關用地。至於本身擁有土地的倡議者，發展機遇辦事處會處理他們的建議。

62.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的建議甚有保留，因為若在政治委任制下的決策局局長，可在推行提交予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建議時，發揮行政上的影響力，這樣便會有問題。他擔心，數碼港項目的同類事件會再次發生。他質疑何以不在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轄下開設擬議的首長級職位。城市規劃

委員會主席為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由發展局局長直接監督，而在政府部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時，這樣的安排或會對有關部門造成影響。

63.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發展機遇辦事處的人手編制規模很小，擬設的首長級職位定為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以便任職者與其他決策局／政府部門協調工作。由於未能把該職位的職責清楚無誤地列入發展局任何一位常任秘書長的職責範圍，因此有關職位隸屬於發展局局長。然而，任職者會與兩名常任秘書長有緊密溝通和聯繫。她亦相信，發展機遇辦事處在她直接監督下，運作會更有效率。她強調，發展機遇辦事處不會作出任何政策決定或批准建議，因此不會干預政府部門的行政工作，推行有關建議的所有法定程序仍須遵從。關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她表示該會將會獨立作出決定，她不可影響政府部門向該會提出意見。

64. 劉秀成議員詢問，並不擁有土地的機構可否與擁有土地的機構合作，向發展機遇辦事處提交建議。關於活化工業大廈，他認為改變用途需要補地價是一個問題。訂出較合理的土地補價，有利於這些工業大廈在無須拆卸的情況下物盡其用。他詢問，發展機遇辦事處會否就這方面提供協助。

65.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並不擁有土地的機構可主動與擁有土地的機構合作，向發展機遇辦事處提交建議。活化工業大廈的工作可由發展局內其他單位，而非發展機遇辦事處負責。若當局認為有需要，在推行具創意但不歸入現有政策措施範疇的建議時，可徵求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甚至是行政長官的指示。

66.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認為主要官員應與時並進，因為目前有太多限制，拖慢香港的經濟發展。投資者如選擇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投資，香港便失去機會。大家不應從陰謀論角度看待設立發展機遇辦事處一事，每個人應在思維上跳出框框。發展機遇辦事處只是擔當促進者，相關當局仍掌握實際權力。政府當局的建議可締造雙贏局面。他認為倡議者本身應擁有土地，否則類似數碼港項目的事件會再次發生。發展機遇辦事處日後可根據所取得的經驗，處理其他有利香港經濟發展的大規模計劃。

VII 活化計劃 —— 改建舊大澳警署為文物酒店

(立法會CB(1)1347/08-09(07)號——政府當局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改建舊大澳警署為文物酒店提交的文件)

67.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首批獲選的6個項目。改建舊大澳警署為大澳文物酒店(下稱"該酒店")是需要立法會批准撥款的4個項目之一。她表示，酒店項目倡議者已成立一個顧問委員會，加強公眾參與此項目的工作。

68. 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表示，該公司在落實有關項目方面的任務是推廣大澳、大嶼山及本港旅遊業。藉着在鄉郊地區提供富有特色的酒店，讓旅客欣賞香港優美的大自然。有關項目旨在把建於1902年的舊大澳警署，改建為一間精品酒店，內設9間套房及餐廳。酒店會舉辦導賞團，並會聘請20名大澳居民擔任10個兼職及10個全職職位。他期望有關項目可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大澳的發展。

一般意見

69. 梁劉柔芬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與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相識。她欣賞黃先生願意承擔責任，經營社會企業以推廣文物保育，並察悉他也在火炭進行其他文化推廣活動。她認為，黃先生是其他年青人的模範。她支持有關建議，並表示在推展有關項目時，除了要堅持不懈外，該公司亦須為公眾利益着想，不時注入新構思。該公司應定期檢討各項考慮因素的相關比重，例如保育與業務方面的考慮因素，以取得適當的平衡。若可在較早階段於天水圍成立這類社會企業，該區現有的問題應可減少。

70. 石禮謙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歡迎引入活化計劃。他感謝發展局局長推行新措施，並表示新措施可為歷史建築帶來新生命。他認為政府當局走對了路，並促請當局推行更多同類的活化項目，以保育、美化歷史建築，供市民使用。

財務事宜

71. 葉國謙議員認為，把舊大澳警署改建為該酒店是值得推行的項目。他詢問，發給該公司用以翻新相關歷史建築的補助金包括哪些開支項目，以及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時，會否提供各項開支項目的詳情。他繼而詢問，若建設成本超支，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

72.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一般而言，活化計劃的基本工程將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8項下，以非經常資助金形式推行。這些基本工程將會與在總目708項下獲資助的其他工程項目一樣，受到相同的監察。顧問費等開支項目會包括在內。政府當局會按照有關慣常做法，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相關撥款建議內提供各開支項目的詳情。若出現超支，政府可申請追加撥款。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³補充，建設成本6,490萬是預算成本，一如其他工務工程項目，任何未用的撥款將會退還公帑。

73. 劉秀成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與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相識。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詢問6,490萬的補助金是否涵蓋酒店設施的費用。

74.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曾舉行多次會議，小心審核有關建議的財務事宜。補助金涵蓋結構鞏固工程、屋宇裝備改善工程、酒店特別配套設施及冷氣機等項目。預計首3個項目的費用分別約為1,300萬元、1,700萬元及1,600萬元。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補充，補助金亦會涵蓋翻新房間及安裝升降機以提供無障礙通道等項目。

75. 陳淑莊議員詢問，經營酒店的盈餘將如何運用。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回應表示，經營酒店的盈餘將用於推廣大澳及大嶼山旅遊業及酒店保養，例如重新髹漆等工作。

76. 劉秀成議員詢問該酒店的房價。他希望房價為普羅市民所能負擔，但亦須確保酒店可持續營運。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預計達到收支平衡的時間是否過於樂觀，並要求澄清可否在前述達到收支平衡的時間內收回建設成本。

77. 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表示，按平均入住率45%計算，每日房價約為1,500至2,000元不等，這價錢是參照東京、新加坡、倫敦及上海同類酒店的房價後釐訂的。該公司不用支付地價或建設成本，但須承擔酒店的營運成本，每年的營運成本及收入分別約為400萬元及500萬元。營運成本包括制服、衛生設施及工資等項目。在一年半時間內，酒店運作可達到收支平衡，而在第二年開始，每年的經營盈餘約為60至70萬元，所有盈餘將會再度投資於有利大澳社區、旅遊業及文物保育工作的項目。

78. 甘乃威議員詢問，該酒店修訂房價及其他收費是否須經政府當局批准。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當局應讓社會企業以賺取合理利潤，維持業務的方式經營，否則便會成為受資助機構。若錄得任何虧損，項目的可持續發展及文物保育工作也會受影響。該酒店應本着商業精神來經營，賺取利潤作社會用途。政府當局不應過度左右酒店的運作。

交通安排

79. 葉劉淑儀議員歡迎有關建議，並希望有關建議成功。由於該酒店位置較為偏僻，她詢問為訪客及緊急通道的交通安排。

80. 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回應表示，該酒店位處大澳村村尾，訪客從大澳巴士總站及大澳碼頭步行前往酒店，分別需時15分鐘及少於1分鐘。大澳是熱門景點，他相信會有很多訪客前往酒店參觀。該酒店設有緊急通道，直升機坪則設於30秒步程範圍內。

(會後補註：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在會後表示，訪客從大澳巴士總站及大澳碼頭步行前往酒店，分別需時15分鐘及少於3分鐘，直升機坪則設於兩分鐘步程範圍內。)

人流

81. 關於預計人流，葉國謙議員詢問，預計每年達61 000人次屬樂觀還是保守。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3回應表示，每年61 000人次是預計數字，政府當局有信心酒店可吸引足夠人流，這樣有利大澳各方面的發展。

活化措施及配套措施

82. 陳淑莊議員詢問，該酒店的玻璃構築物的功能。她建議該酒店應與藝術家作出安排，以便在酒店展示其藝術品。酒店應奉行環保原則，其設計及裝潢的物料應成為吸引遊客的賣點，並須與當地社區保持密切聯繫，協助推廣本地文化(例如招牌食品)及大澳旅遊業。她認為，在考慮保安需要的因素後，該酒店範圍應盡量對公眾開放。

83. 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回應表示，玻璃構築物是餐廳可還原的屋頂。有關項目建議會提交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文物獎考慮，而項目可否還原是提交建議的一項要求。他希望可在酒店每間套房擺設本地藝術家的作品。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市場及企業傳訊助理總經理劉毓敏女士補充，該公司現正與藝術家聯絡，要求他們以大澳為主題創造藝術品，並在商場及大澳社區會堂等地方展示有關藝術品，然後舉辦慈善拍賣會，拍賣有關藝術品。拍賣收益的30%歸藝術家所有，餘下的70%則捐贈該公司。部分藝術品會供該酒店展覽及保存。該公司亦正就當地招牌食品(例如鹹魚、鹹蛋黃及客家茶粿)的歷史及製作過程，與大澳的地區團體聯絡，並就此為遊客舉辦工作坊。該公司會與本地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這些措施，為大澳居民提供培訓，讓他們賺取收入。

(會後補註：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市場及企業傳訊助理總經理劉毓敏女士在會後表示，藝術家會取得收益的50%，餘下的50%會捐贈該公司。)

84. 關於酒店對公眾開放方面，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除了若干部分，例如已佔用的套房及後勤設施外，該酒店範圍大部分地方也會對公眾開放，並舉辦以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講解的導賞團，參觀酒店指定地方。舉例而言，市民可到達餐廳部分地方，甚至未被佔用的套房參觀。

85. 陳偉業議員表示，活化計劃值得嘗試推行。然而，由財團掌管優美的文物建築，令市民擔心官商勾結的問題。就尖沙咀前水警總部的活化工作而言，許多樹木被移除及削去，建築物翻新後，許多地方也不能讓市民進入。該酒店的倡議者可邀請樹木專家比較這兩個項目的綠化工程。只活化單一建築物並不足夠，應在附近推行其他活化措施，以配合現行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把附近的碼頭及兩幢空置政府建築物納入有關活化計劃的範圍。碼頭可進行美化工程，發展成露天餐飲設施。關於導賞團，他認為每日只辦3團，數目嚴重不足，並應開辦更多導賞團，可收取5元或10元的費用。聘請當地居民帶團可創造就業機會。

86.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因為情況不同，不應將現行建議與尖沙咀前水警總部活化項目比較。政府當局已為現行建議調配大量資源，有關倡議者只擔當政府當局的代理人，進行文物保育工作。因此，倡議者不會受到壓力而把活化建築內特定空間作商業用途。她贊同可考慮善用大澳的空置政府用地或物業，以配合現行建議。推行活化措施的癥結在於物色一個實力強大的管理代理人。她相信日後可增加導賞團的數目。關於保護樹木，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表示，騰出空間安裝升降機，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時，可能需要移植一些樹木。

87. 甘乃威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供資源活化歷史建築，以及讓社會企業參與活化建築的運作。他認為適宜由發展局負責活化歷史建築，但他擔心部分企業會偽裝成非牟利機構，利用活化計劃。他詢問與該公司相關的企業的身份。他支持該公司成立顧問委員會，並詢問會否在該酒店啟業前舉行會議和會議次數為何。他繼而詢問，該公司會否透過互聯網向公眾發布顧問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和相關資料。

88.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該公司董事的簡歷，載於由該公司印製關於該酒店的小冊子。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補充，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規定取得慈善團體身分的非牟利機構，均可提交活化計劃建議書，當局不會特別考慮倡議者的背景。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認為，應鼓勵有心有力的企業為推行活化措施出一分力。關於該公司所成立的顧問委員會，香

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表示，顧問委員會有9名顧問，在兩個星期前才舉行了一次會議。該公司會透過互聯網發布顧問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大澳改善工程

89. 張學明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希望當局日後會推行同類項目。他表示，大澳的情況會影響該酒店的運作，甚至影響其形象。大澳曾於2008年發生水浸及山泥傾瀉等不幸事件，若這類事件再次發生，對該酒店運作是一項重大挑戰。由於該酒店將於2011年竣工，他詢問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下在大澳推行的項目的進度。

90.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當局已進行改善大澳面貌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大量準備工作。發展局已預留6億元進行有關改善工程。當在2008年9月公布活化大澳設計比賽結果後，顧問為項目擬備詳細概念計劃的工作已接近完成。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3月徵詢大澳鄉事委員會及專業團體的意見，並於2009年4月諮詢離島區議會。政府當局會就相關的撥款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項目主題為保存文化傳統、改善自然生態及加強道路的接駁，工程於2010年展開，並在2013年完成。關於建議在大澳一涌興建河堤以防止水浸一事，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進行詳細研究，並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提交撥款建議。擬建的海堤預定於2011年完工。大澳改善工程可與該酒店項目產生協同效應。

VIII 文物保育措施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1347/08-09(08)號——政府當局就文物
文件 保育措施進度報
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347/08-09(09)號——立法會秘書處就
文件 文物保育擬備的
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91.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提供關於活化計劃第一批建築物的檢討和結論、推行第二批建築物的詳情，以及全港1 440幢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等資料。

92. 陳偉業議員表示，當局應積極推廣活化及使用歷史建築的方向。在推行活化計劃第一批建築物時，政府當局並無指定有關歷史建築的用途，因此產生某一歷史建築何以不作若干用途的爭論。由於將某一歷史建築作若干用途的建議可能會較把同一建築作其他用途的建議佔有優勢，因此較公平的做法，是讓把同一歷史建築作同類用途的倡議者競爭。若決策局認為在某一地區的若干歷史建築可作指定用途，發展局應與有關局方協調，探討是否可作出適當的安排。

93.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原則上不反對陳偉業議員的建議，即指定活化計劃下歷史建築的用途。若決策局建議歷史建築作其他用途，當局便會把有關建築物從活化計劃中剔除。由於大部分機構無法負擔翻新歷史建築的費用，因此需要政府撥款，並由倡議者互相競逐營運有關建築物。政府當局不可在沒有公平競爭的情況下，把公帑撥給特定一個機構。

94. 劉秀成議員表示，部分非牟利機構就活化計劃第一批建築物提交建議，是因為希望取得用地來營運。他詢問，在推行活化計劃第二批建築物時，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有關情況。評審準則應訂得清晰，讓倡議者之間公平競爭。關於藍屋建築羣，他詢問有關居民搬遷的問題是否已獲得解決。他亦問及粉嶺裁判法院何以並非已評級建築物。

95.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編定於2009年5月5日舉辦的分享會，向相關的倡議者澄清，若他們需要額外用地來營運，便應向有關政府部門尋求協助，因為活化計劃並非為有關目的而設。關於藍屋建築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經批准，藉香港房屋協會收回相關業權，當局亦已取得居民屬意遷出還是留下來的意見。推行此項目對倡議者而言是一項極大的挑戰，因為在保育相關建築物的同時，亦須保留部分居民。在近期一次評級工作中，當局已建議把粉嶺裁判法院評為第三級歷史建築。

96. 劉秀成議員認為，在保育歷史建築時，相關政府部門能清楚瞭解如何處理當已評級建築物的業主屬意改建或拆卸有關建築物的情況，實為重要。

97. 甘乃威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時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機制，監察有意或將會拆卸已評級建築物的情況，因為即使已獲評級，歷史建築仍可被拆卸。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定期檢討歷史建築的評級。

98. 梁家傑議員亦關注到，如何避免歷史建築受破壞，並防止景賢里及Jessville的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99.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文物保育工作需要整個社會共同努力。政府當局會致函所有第一級歷史建築的業主，向他們解釋評級工作的影響。雖然歷史建築評級行政制度與法定古蹟宣布制度之間的關係已經確立，前者的歷史評級制度對後者的古蹟宣布制度，並無直接影響。若第一級歷史建築宣布為臨時古蹟，所有相關政府部門便得悉有關宣布。關於第二和第三級歷史建築，社會上並未就不應拆卸該等建築物達成共識。在推行文物保育措施時，政府當局會與私人歷史建築的業主探討雙贏方案。她澄清，景賢里事件發生時，景賢里既不是古蹟，亦非已評級建築。雖然Jessville只屬第三級歷史建築，但政府當局已與其業主就在原址進行的寓保育於發展的計劃達成協議，而從有關經驗可見，經濟誘因有利於文物保育工作。政府當局亦會為保養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提供財政支援。為此，當局已為本年度預留500萬元，並已批准3宗申請。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檢討歷史建築的評級，以確定是否需要更改評級。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補充，歷史建築的評級是一項大型工作。在1996年至2000年期間，當局在1950年以前建成的8 800幢建築物中選定1 440幢建築物，進行詳細的評級工作。區議會及公眾可在進行評級工作期間提供資料及意見。若一級歷史建築的業主有意把所屬樓宇重新發展，政府當局便會與他們談判，並在有需要時介入，為有關建築物提供即時的保護。

100.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提供甚麼經濟誘因，以及現時有否關於這方面的制度化機制。他亦詢問，建議設立文物信託基金一事有否任何進展。為了協助政府當局的政策定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有關事宜，例如應為文物保育工作調配多少撥款和資源，以及決定哪些歷史建築及地點應予保存的機制等，進行公眾參與活動。

101.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可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提供不同的經濟誘因，例如原址換地、非原址換地及現金賠償等。關於設立文物信託基金的建議，她曾在不同場合表示，鑒於文物保育工作的性質及社區參與的價值，長遠而言，她支持在香港成立一個獨立於政府的文物信託基金。就推行各項文物保育措施而言，需要更多時間才會得出一些結果，包括透過公眾教育獲得公眾的支持，尤其是若設立文物保育基金需要一些公帑支持。政府當局現正收集關於這方面的海外經驗的資料，以及與海外文物信託基金建立網絡。文物保育政策日後如有任何突破或改變，政府當局會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補充，古物諮詢委員會已就1 440幢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展開為期4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相關資料可於古物古蹟辦事處的網頁瀏覽。當局亦會邀請區議會就建議評級提供意見。

IX 其他事項

10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7月21日